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

中期業績報告 2009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訊息.....	3-4
獨立審閱報告.....	5
簡明綜合收益表.....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2
其他資料.....	23-26

#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主席) 吳騰先生(副主席) 張大慶先生(行政總裁) 任錚先生 張開冰女士 張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姚海星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孫揚陽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陳毅生先生 邢華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何永權先生 <i>FCCA, HKICPA, ACIS, ACS</i>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主席訊息

本集團在上半年度，繼集團出售屬下焦炭生產之全資附屬子公司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利益，其持有山西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百分之五十一股權利益權益，成功解除山西長興極重負債高虧損的包袱，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之特別股東大會，獲得與會股東一致通過此重大重組。策略上預期仍繼續以原煤焦炭及其他礦產資源作為核心業務發展目標。

貨運業務因經濟轉弱，除金融風暴主角美國最受影響外，星加坡業務同樣亦因環球經濟轉差，上半年也開始錄得虧損。

最後，上半年環球經濟已進入谷底，開始穩定，股市投資反彈，使集團剩餘資金獲得發揮機會，帶來不俗的回報。

本集團上半年度總體業績，仍能持續二零零八年的趨勢，相對去年同期更轉虧為盈，為股東提供一定的盈利貢獻。

另外，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函建議作出公司股本重組（包括減值及拆細），於六月十七日之特別股東大會已獲得通過；未來亦按九月十八日之通函建議作另一股本重組（包括合股及增大一手股數），以合乎聯交所要求。

## 展望未來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將希望繼續以原煤焦炭及其他礦產資源作為核心業務，亦將透過政府和商界的良好關係，決心加快收購步伐，整合發展爭取拓潤收入來源，並伸展開通內蒙古等其他中國礦產資源省份，尋求新的合作機遇，以期逐步壯大業務組合。

# 主席訊息

集團展望原煤焦炭及其他礦產資源的未來價格長期穩定向上，對於礦產資源的前景充滿信心。去年雖然環球經濟迅速轉壞到谷底，但今年開始穩定，在中國經濟仍能保持增長；由於天災以至經濟發展帶動基礎設施重新建設，國內鋼鐵及其他相關工業仍將受惠，目前國家寬鬆的宏觀調控政策，加上鼓勵國民消費政策，發展內需等，均帶動包括汽車製造業興盛，預計為鋼鐵、原煤焦炭及其他礦產資源行業帶來穩定而持續的需求。

集團希望繼續積極尋求投資和合作的機會，逐步調整業務組合，並探討向上游礦資源和下游行業伸展的機遇，集團繼續朝著成為中國領先地位的礦產企業的方向邁進。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獨立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6至19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b>20,081</b>	509,124
收益	3	<b>3,307</b>	351,207
銷售成本		<b>(2,549)</b>	(300,663)
毛利		<b>758</b>	50,544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b>(114)</b>	-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收益(虧損)		<b>23,795</b>	(49,375)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調整		<b>2,571</b>	(12,294)
其他收入		<b>334</b>	3,541
分銷及銷售費用		-	(7,305)
行政支出		<b>(15,532)</b>	(33,665)
融資成本	4	-	(16,50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1,812</b>	(64,919)
所得稅支出	5	<b>(2,651)</b>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6	<b>9,161</b>	(64,947)
股息	7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8		
— 基本		<b>0.09</b>	(1.01)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9,161	(64,947)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510	(4,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671	(69,14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	8,837	8,8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4,091	4,278
可出售投資		7,500	7,500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0	305,000	287,709
會所債券		1,242	1,242
		<b>326,670</b>	309,549
<b>流動資產</b>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33	4,656
短期應收貸款		–	22,839
持作交易之投資		4,885	21,659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61,249	17,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77	22,017
		<b>89,244</b>	88,4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4,641
		<b>89,244</b>	93,135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558	17,598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15,000	15,000
應付稅項		8,267	5,668
		<b>41,825</b>	38,266
<b>流動資產淨值</b>		<b>47,419</b>	54,869
<b>資產淨值</b>		<b>374,089</b>	364,41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05,490	527,449
儲備		268,599	(163,031)
<b>權益總額</b>		<b>374,089</b>	364,41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0,299	163,619	1,996	957	41,749	(488,807)	29,813	(44,136)	(14,323)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195)	-	-	(4,195)	-	(4,195)
期內虧損	-	-	-	-	-	(64,947)	(64,947)	-	(64,94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95)	-	(64,947)	(69,142)	-	(69,142)
發行股份(附註13)	155,150	77,575	-	-	-	-	232,725	-	232,725
發行股份開支	-	(7,536)	-	-	-	-	(7,536)	-	(7,53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5,449	233,658	1,996	(3,238)	41,749	(553,754)	185,860	(44,136)	141,724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3,821	-	-	13,821	-	13,821
期內溢利	-	-	-	-	-	77,914	77,914	-	77,9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821	-	77,914	91,735	-	91,735
發行股份(附註13)	62,000	39,680	-	-	-	-	101,680	-	101,680
發行股份開支	-	(4,849)	-	-	-	-	(4,849)	-	(4,849)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	-	(10,008)	-	-	(10,008)	44,136	34,1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27,449	268,489	1,996	575	41,749	(475,840)	364,418	-	364,418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510	-	-	510	-	510
期內溢利	-	-	-	-	-	9,161	9,161	-	9,1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10	-	9,161	9,671	-	9,671
股本削減(附註13)	(421,959)	-	-	-	-	421,959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490	268,489	1,996	1,085	41,749	(44,720)	374,089	-	374,089

附註：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持作交易投資之現金流入	16,774	157,917
其他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28,155)</b>	(67,697)
	<b>(11,381)</b>	90,2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205)</b>	(8,82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527	-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b>(17,291)</b>	-
短期應收貸款減少	22,839	10,935
購買投資物業	-	(7,49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0,25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51	829
	<b>9,921</b>	(14,80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	225,189
應付孖展貸款減少	-	(72,273)
新造其他借款	-	21,696
償還其他借款	-	(4,547)
已付利息	-	(16,506)
	-	153,55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b>(1,460)</b>	228,97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2,017	20,579
匯率變動影響	20	(28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帳	<b>20,577</b>	249,26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編製，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金融工具披露事項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進多項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導致呈列及披露方法出現多項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與用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識別經營分部。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利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類分部(業務及地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見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有關本集團構成要素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而有關內部報告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相反，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利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類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本集團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國際航空 及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307	-	-	3,307
業績				
分部業績	(141)	26,422	-	26,281
未分配集團開支				(14,359)
利息收入				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14)
除稅前溢利				11,812
所得稅開支				(2,651)
期內溢利				9,16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國際航空 及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365	-	341,842	351,207
業績				
分部業績	668	(61,133)	26,667	(33,798)
未分配集團開支				(15,011)
利息收入				255
融資成本				(16,506)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1
除稅前虧損				(64,919)
所得稅開支				(28)
期內虧損				(64,947)

## 4.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其他借款	-	15,999
應付孖展貸款	-	507
	-	16,50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5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8
	<b>2,651</b>	<b>28</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9	4,119
預付租金攤銷	-	34
利息收入	(4)	(255)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	(56)	(574)

## 7.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9,1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4,9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548,979,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28,853,000股）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產生具反攤薄性之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約為2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20,000港元)，而投資物業開支為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96,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10.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之一Clearmind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資富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約，以收購資富於中和能源有限公司之60%權益。中和能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採煤及焦炭加工業務。明智投資已就擬進行之收購支付305,000,000港元現金按金(「按金」)。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所公佈，與資富訂立之協議已取消，並於同日與資富訂立一份取消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30日內退還按金。就此，資富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全數償還按金。

##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帳齡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401	769
31至60日	115	315
61至90日	118	139
超過90日	20	—
	<hr/>	<hr/>
	654	1,22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79	3,433
	<hr/>	<hr/>
	2,533	4,656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0至30日	168	471
31至60日	15	9
61至90日	4	5
超過90日	1,865	1,854
	<b>2,052</b>	2,3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6,506</b>	15,259
	<b>18,558</b>	17,598

## 1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0.05	12,000,000	600,000
增添(附註a)		38,000,000	1,9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	50,000,000	2,500,000
股份分拆(附註d)		200,0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0.01</b>	<b>250,000,000</b>	<b>2,5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0.05	6,205,986	310,299
發行股份—公開發售(附註b)		3,102,993	155,150
發行股份—補足配售(附註c)		1,240,000	62,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	10,548,979	527,449
股本削減(附註d)		-	(421,95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0.01</b>	<b>10,548,979</b>	<b>105,490</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將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0港元，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應付日後擴充及發展。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每股發售股份0.075港元之價格發行3,102,993,076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籌集約232,725,000港元（未計開支）（「公開發售」）。本公司之股本因而增加約155,150,000港元。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按每股0.08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240,000,000股新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籌集約101,680,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本因而增加約62,000,000港元。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 (d)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並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生效，現載列如下：
  - (i) 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4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視作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
  - (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帳簿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帳約421,959,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

股本削減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於期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計提	-	432,291

## 15. 關連方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兩個期間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79	1,421
退休福利供款	26	44
	<b>805</b>	<b>1,465</b>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九年 中期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末期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中期 百萬港元
<b>財務業績概要</b>			
營業額	20.1	448.9	509.1
毛利	0.8	(21.5)	50.5
其他經營收入	26.4	(72.6)	(61.6)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純利(虧損淨額)	11.8	13.1	(64.9)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虧損淨額)	9.2	13.0	(64.9)
<b>財務摘要</b>			
資產總值	415.8	402.6	621.1
負債總額	(41.8)	(38.3)	(479.4)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7.4	54.9	(1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	22.0	281.2
資產淨值總額	374.1	364.4	141.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為20,0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1,207,000港元)。毛利總額約為7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50,5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淨額(已扣除其他經營收入)11,0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支出淨額115,463,000港元),而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純利為11,8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4,919,000港元))。最後,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約為9,1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4,947,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焦炭業務

焦炭/煤炭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1,842,000港元),因而並無錄得毛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537,000港元)。

### 航運業務

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營業額為3,3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4.7%。毛利總額為7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2.2%。

由於國際貨運業務之競爭依舊激烈,加上全球經濟衰退,故本集團之航運業務出現倒退。

###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總交易量為103,4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9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1%。於回顧期內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調整收益為26,3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1,133,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負債資產比率繼續為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流動比率亦由2.43減少至2.13。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之計息借款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股東權益374,0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418,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之流動資產89,2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3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41,8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66,000港元）計算。

去年，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籌集資金，相信可鞏固財務狀況，讓本公司有充裕可用之財務資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日後出現或擬進行之中國煤炭或焦炭業建議投資之可行收購。

最後，本集團成功透過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應付短期資金需要，並引入著名策略夥伴及投資者如美國Harbinger Group成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

##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和期票性質之應付票據之擔保。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總額為2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16,000港元），由其本身之財務資源撥付。其中，概無資本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20,000港元）用於開發中國內地山西省生產設施，亦無資本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96,000港元）用於收購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而餘款2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港元）主要用於其他範疇之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人民幣升值尤其會對中國之合營企業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 董事變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張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孫揚陽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姚海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邢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2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僱員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表現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4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刊發有關進行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通函，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面值0.04港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總額約421,959,169.16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另刊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將予合併，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法定股本將由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股份）合併為5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則由10,548,979,229股合併為約2,109,795,845股股份。此外，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增至20,000股。批准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加以考慮。

##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為發展煤、焦炭加工及其他礦產資源核心業務，以及發展成為增長強勁之礦產資源業務之翹楚，董事會已於去年轉讓於聯營公司上海國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股權，將貨運業務活動規模削減。此舉有助日後將本集團資源集中發展其中國採煤、焦炭加工及其他礦產資源之主要核心業務。本集團已決定調撥更多資源以穩佔其在中國（尤其是山西省及內蒙古等主要能源省份）之獨有市場地位。

## 重大出售及可能進行之業務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固利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紛利威全部權益，代價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是項出售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一致通過。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是項出售已成功解除山西長興極重負債高虧損之包袱。

關於本集團原計劃收購資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和能源有限公司之60%股權而成為其控股股東方面，由於資富於協定之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在本公司之盡職審查中令人滿意，故有關收購已經終止。與資富訂立之協議已透過一份取消協議終止，而本公司就收購已付之按金已由資富全數退還。

就日後之併購活動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於其後轉趨強健。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中之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馬俊莉女士	附註1	視為擁有之權益	3,302,790,000	31.31%
吳騰先生	附註2	應佔權益	46,296,000	0.44%
任錚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2%

附註：

- 該等股份指由於馬俊莉女士之配偶王建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所持3,170,80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予知會權益，故馬俊莉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華先生持有逾三分之一之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投票權。另外，王建華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131,982,000股股份。
- 46,296,000股股份由Power Win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騰先生持有逾三分之一之Power Win Group Limited投票權，故被視為於Power Win Group Limited持有之46,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現時設有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放棄／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0.0634	1,123,746	-	-	-	1,123,746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739	5,843,478	-	-	-	5,843,47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0.1255	101,137,124	-	-	-	101,137,124
小計				108,104,348	-	-	-	108,104,348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0.0634	28,093,645	-	-	-	28,093,64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739	338,247,492	-	-	-	338,247,492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0.1255	135,973,244	-	-	-	135,973,244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0.1370	67,424,749	-	-	-	67,424,74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1477	22,474,916	-	-	-	22,474,916
小計				592,214,046	-	-	-	592,214,046
總計				700,318,394	-	-	-	700,318,394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以及為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人士或實體（「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獲取本公司股東之更新批准。然而，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而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之面值。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個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且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留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所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期終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中之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中之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建華先生	受控制公司(附註1)	3,170,808,000	30.06%
	實益擁有人	131,982,000	1.25%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170,808,000	30.06%
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32,502,667	14.53%
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LC	受控制公司(附註2)	1,532,502,667	14.53%
Harbinger Holdings, LLC	受控制公司(附註2)	1,532,502,667	14.53%
Falcone Philip先生	受控制公司(附註2)	1,532,502,667	14.53%

#### 附註：

- (1) 3,170,808,000股股份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華先生持有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100%投票權，故被視為於該批3,170,80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由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LC全資擁有，故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LC被視為於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所持之1,532,502,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LC由Harbinger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故Harbinger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所持之1,532,502,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Harbinger Holdings, LLC由Philip Falcone先生全資擁有，故Philip Falcone先生被視為於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所持之1,532,502,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委聘」審閱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轄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商討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並建議董事會採納中期報告。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第A.4.1條)，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緊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規定標準。

### 登載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登載。